（上接B495版）

169,979.78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181.96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383,699.6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07,177,984.92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60,523,711.01元，2023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7,974,578.88元，其中项目支出17,974,578.8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401,958,423.34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7,541,537.43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421.96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958,473.3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98,999,950.00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76,877,114.81元，2024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6,353,403.8元，其中项目支出16,353,403.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385,748,617.95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27,685,375.84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2,661.95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48,617.9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85,300,000.00元。

2、资计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0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98,781,574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76,029,4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均为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620,399,97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613,574.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86,402.8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7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800001号、众环验字（2021）2800002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含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76,814.48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209,588.39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88,408,123.25元，2021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08,415,651.89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186,119,993.23元，项目支出222,295,658.66元，2022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79,992,471.36元，其中项目支出79,992,471.3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22,511,281.38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41,645.70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53,303.07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1,161.94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13,425.04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21,097,856.34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03,287,890.37元，2023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4,879,767.12元，其中项目支出14,879,767.1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107,638,996.54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52,498.12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4,532.08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142,207.55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00,496,788.99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18,170,995.07元，2024年投入使用募集资金14,883,104.70元，其中项目支出14,883,104.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92,761,478.01元（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61,795.49元，自有资金补投入253,303.07元，并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8,243.28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24,689.02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91,836,788.99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最新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公司于2022年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5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丘龙大”）。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0年8月6日，公司、项目实施主体安丘龙大与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振海支行	999010804215057	0.00	2022-11-24销户
安丘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8010100100143800	448,617.95	正常
合计			448,617.95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龙大”）和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龙大”）。

莱州龙大与莱阳龙大为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养殖”）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养殖为龙大美食的全资子公司。

（1）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7月，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7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州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16日，公司、黑龙江养殖、项目实施主体莱阳龙大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状态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1223202013628	59,627.58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11318	41,846.60	正常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765	0.00	注1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20011014210006602	0.00	销户
黑龙江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11344	9,997.31	正常
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1606028419200006630	661,904.48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7101040002802	124,584.71	正常
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662220011014210006809	26,729.34	正常
合计			924,689.02	

注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357101040002755）内的募集资金2022年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账户后续存在的使用情况，故公司未对上述募集资金专账进行注销。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协议书》，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相关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1）。”。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8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500.00	28,500.00		28,5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曾名安丘猪场）	否	66,500.00	66,500.00	1,635.34	29,187.71	43.89	注	-935.6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	95,000.00	1,635.34	57,687.7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635.34	57,687.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 截止目前，公司母权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已全面完工，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生猪养殖，目前疫病对生猪养殖影响也较为突出，生物安全风险较大，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严格把控风险，公司结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项目投产进度进行一定的放缓；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581.42万元对先期投入的3,581.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众环专字（2020)2020155号专项报告予以鉴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截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8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提前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提前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提前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公司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500.00万元；（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43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20.96万元，与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项目总额人民币61,078.64万元之间的差额系发行费用所致。

注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3：截止2024年底，该项目已转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相关制度或条款相应废止。同时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915,9725万元，将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7,915,9725万股。目前次修订至今，“龙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643股，相应增加了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总股本进行变更，其中，公司注册资本为变更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总股本变更为107,916,0368万股。

三、调整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变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的情况，并结合最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其中，《公司章程》中的“临时股东会”、“股东大会”一词全部修改为“股东会”，以确保与《公司法》的规定保持一致。其他主要条款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通篇：股东会	通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15,9725万元。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915,972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916,0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带来的法律效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经股东会批准向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增发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股东一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 62.46% 股东二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6 26.67% 股东三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90 10.88%	删除该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股东借款等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情形，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情形，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一千股的，可以一次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情形，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情形，导致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足一千股的，可以一次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第二十七条 …… 股东会决议通过若干项重大事项的决议中，对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 股东会决议通过若干项重大事项的决议中，对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行使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自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自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一条 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该条
第六十三条 ……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该内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行使职务；副董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自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自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